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保險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盛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104 年度保險字第93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00 萬元，折合新臺幣9,348 萬元（依起訴時即民國104 年1 月28日美金1 元現金賣出匯率31.16 新臺幣計算，3,000,000 × 31.16 ＝93,480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5 萬1,936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